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及2022年1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上海國金的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誠泰)(「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2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融資租賃安排(誠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通函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2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此外，誠如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及上海國金的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通函將於2023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

鑒於發出該等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融資租賃安排(德潤)II、上海國金的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誠泰)的通函的時間相近，本公司將就全部融資租賃安排刊發一份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於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的披露信息，尤其是於2022年10月31日的債務聲明以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而核數師就此需要完成一定的工作量，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寄發通函的最後期限，並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後至不遲於2022年12月23日。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而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2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甦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